

井冈山大学文件

井大发〔2018〕39号

关于印发《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单位，各部门，工会，团委：

《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经 2018 年 11 月 29 日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



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是指学校为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丰富本科学生成实践教学内容而与校外企事业单位联合建立的教学基地。利用这些单位的先进生产手段、技术装备和经营管理方式，建立本科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可以为相关专业的认识实习、课程实习、毕业实习、教学参观、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环节提供条件，极大地丰富实践教学内容。

第二条 建设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是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校校合作”促进产学研结合和利用社会资源联合办学的重要举措，是提高实践教学质量的重要保障。为加强实践基地建设，规范实践基地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基地建设原则

第三条 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应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质量第一”原则。把教学质量放在首位，与有能力指导学生实习的企事业单位共建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二）坚持“互惠互利、共建双赢”原则。学校利用实践基地的条件培养学生的实际应用能力和创新精神，实践基地则可从实习学生中选拔优秀人才，并可借助学校的科研和师资力量开展技术合作、技术咨询、管理咨询及人员技术培训等。

（三）坚持相对稳定原则。通过建立一批稳定的实践基地，为各专业的集中见习实习教学安排提供保障。

（四）坚持社会服务、教学、科研相结合原则。通过主动服务，将实践教学基地建设成为产、学、研结合的重要场所。

第三章 基地建设条件

第四条 校外实践基地的设立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 属于国家核定资质的正规单位，社会形象较好；
- (二) 基地依托单位的生产运行正常、设备情况良好、重视学生实践、有能力指导学生做好实践工作，并且与专业基本对口，便于开展实践教学活动。
- (三) 每年能够接受一定数量的本科生进行实践，提供实践所必需的学习、工作条件，为实践师生的住宿（市区内除外）提供方便，并协助解决实习中的有关困难。
- (四) 有一定数量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实习指导人员。
- (五) 实践基地能在三年内保持相对稳定。

第四章 基地建立程序

第五条 校外实践基地建立的程序如下：

- (一) 申请。学院（部）在对拟建实践基地初步考察的基础上，与共建单位进行协商，双方达成初步意向后，填写《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申请表》，经学院（部）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报教务处。
- (二) 审核。教务处审核基地依托单位的基本条件和基地建立的必要性等，报分管教学校领导审批。
- (三) 签订协议。经批准建立的校外实习基地，由学校与实习基地依托单位正式签署《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要明确双方有关合作内容、权益和职责、协议合作年限。学院（部）参照统一的协议文本格式，负责落实《协议书》签署事宜。
- (四) 挂牌。《协议书》签订后，校外实践基地所在单位可悬挂“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牌匾。牌匾样式由学校统一设计和制作。

第五章 基地建设内容

第六条 校外实践基地主要应抓好以下内容的建设：

(一) 组织管理体系。由学院(部)和基地依托单位相关人员认建校外实践基地领导小组,共同建立有关实践教学的教学运行、学生管理、安全保障等规章制度。

(二) 实践教学模式。校外实践基地应根据岗位训练要求,由实践基地领导小组共同确定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安排实践教学活动,评价实践教学质量,探索建立适当的实践教学模式。

(三) 指导教师队伍。校外实践基地应共同建立由学校教师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构成的、专兼结合的指导教师队伍,采取有效措施,调动指导教师的积极性,不断提高指导教师队伍的整体水平。校外实习指导教师由学院(部)聘请,并由学校统一发放聘书。

(四) 实习学生的学习生活条件。双方协商共同建设好实习学生的学习与生活必要条件。

(五) 实践基地档案。实践基地建立后,由各学院(部)负责建立每个基地的档案,内容包括:

1.实践基地介绍,包括:基地依托单位介绍,基地建立时间、适应专业、可承担的实践教学项目,基地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基地指导教师状况(人数、学历、职称等);基地建设协议书;基地的规章制度等。

2.实习基地运行情况,包括:每年进入基地实习的专业名单、学生名单、指导教师名单,教学计划,实践教学活动记录(文字、照片、视频材料等),学生的见习实习报告及实习成果,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对学生实习情况的反馈记录等。

3.实践基地依托单位录用我校毕业生情况。

4.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章 基地的管理

第七条 实践基地采用校、院两级管理模式。学校负责对全校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进行统筹协调,制定相关管理办法;学院(部)具体实施实践基地的建设与管理工作,制定实践基地的管理细则,建立双方联系沟通

机制。

第八条 学校和学院（部）通过定期召开基地建设理论与实务研讨会，不定期地邀请实践基地领导到学校考察交流，参加学校重大活动等形式，加强与实践基地的联系。

第九条 实践基地的合作运行需严格遵守《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所达成的协议。

第十条 对协议到期的实践基地，根据双方合作意向与成效，由学院（部）按程序办理协议续签手续。

第十一条 学校每年对全校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进行一次清查统计，根据基地的进入与退出情况，发布新的基地状况一览表。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申请表
2. 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参考样式）

附件 1:

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申请表

申请学院（部）：

基地名称				
依托单位				
基地地址				
基地建立时间			协议年限	
基地可接纳学 生数			适合的专业	
基地依托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基地建设学院 (部)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基地依托单位简介：(着重说明基地依托单位能提供的实践教学条件)				
学院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审批	签名： 年 月 日			

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立申请表（境外版）

申请学院（部）：

基地名称				
依托单位				
基地地址				
基地建立时间			协议年限	
基地可接纳学生数			适合的专业	
基地依托单位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基地建设学院（部）联系人	电 话		邮箱	
基地依托单位简介：（着重说明基地依托单位能提供的实践教学条件）				
学院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国际交流处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校党委会意见	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附 2:

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 (参考范本)

甲方：

乙方：井冈山大学

为深化校企合作，创立高校与行业企业协同育人新机制，着力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实现校企双方共赢的产学研合作局面，xxx 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井冈山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就共同建设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达成如下协议：(非师范类专业适用)

为深化校校合作，创立高校与中小学协同育人新机制，着力提升师范生教学能力和岗位适应能力，实现双方共赢的合作局面，xxx 单位(以下简称甲方)与井冈山大学(以下简称乙方)就共同建设井冈山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达成如下协议：(师范类专业适用)

(以上两段内容选一)

第一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任务：承担乙方学生的实习教学活动；共同充实基地内涵建设和服务水平。

第二条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主要内容：共同建设一支与实践教学基地相适应的指导教师队伍；共同建立健全实习见习的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开发实习见习的相关教材等。

第三条 实践教学基地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共同成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管理机构，统筹协调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教学任务安排等。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责任

(一) 与乙方共同成立相应的管理机构，配套相应的实习见习设备和设施等。

(二) 根据乙方的实习见习教学任务和要求，接收乙方学生到实践教学基地进行实习见习，并按工作岗位流程安排实习生的实习见习过程。

(三) 制定并实施切实有效的劳动安全保障措施，与乙方共同负责对参加实习见习的学生进行安全制度、规章制度、教学管理制度等方面教育。

(四) 负责为乙方学生选派实习见习所需要的指导教师。

(五) 负责为乙方学生在实践教学基地实习见习期间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实习生伙食费自理)。

(六) 配合乙方对实习见习学生进行管理和考核。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 掌握教育主管部门有关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政策、建设标准及要求。

(二) 根据教学计划安排及时向甲方提交实习见习工作方案和相应的学生名单。

(三) 聘请甲方推荐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其他人员为兼职教师。

(四) 负责与甲方共同开发实习见习大纲、实习指导书，共同完善实习教学管理及考核制度。

(五) 负责教育实习见习学生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六) 负责选派带队老师对学生进行管理。

(七) 负责为参加实习见习的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学生在实习教学期间发生的工伤事故，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规定执行。

(八) 乙方教师及学生具有保守甲方技术与商业秘密的义务。

(九) 乙方负责组织校外实践基地与学校开展交流与研讨活动。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方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